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9 月 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<p><b>審定理由</b></p> <p>一、原核定內容</p> <p>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口底惡性腫瘤(診斷代碼：C049)」之重大傷病證明，經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p> <p>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21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核定，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，效期：114 年 9 月 29 日至 119 年 9 月 28 日，並以 114 年 9 月 4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	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